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10/Add.3  
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希亚·加尔维斯女士(哥伦比亚)

###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十四、世界人权会议 .....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2/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2/L.11和增编。

## 二十四、世界人权会议

1. 委员会在1992年2月13日第26次会议、2月14日和17日第28至30次会议和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sup>2</sup>

2.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57)。

3. 在关于项目24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第29次)、智利(第29次)、中国(第28次)、哥伦比亚(第29次)、哥斯达黎加(第29次)、古巴(第29次)、德国(第26次)、印度(第28次)、印度尼西亚(第2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9次)、意大利(第28次)、日本(第28次)、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28次)、俄罗斯联邦(第28次)、塞内加尔(第29次)、乌拉圭(第28次)、委内瑞拉(第30次)。

4. 委员会听取了挪威观察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发言(第30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世界和平教育者协会(第30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0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30次)。

6. 在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项目2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7. 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0，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富汗、孟加拉国、巴西、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立陶宛、巴拿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 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说明他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

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7号决议。